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4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东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东亮先生因身体原因及江西省委、省政府对其工作职务的调整,于2021年8月13日正式申请辞去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东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该辞职函至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赵东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取得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对赵东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吴信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免去其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吴信根:男,1963年出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现任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文传媒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江西省金溪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江西省东乡县委书记,江西省水利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江西省水利厅党委委员、江西省纪委省监委驻江西省水利厅纪检监察组组长;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江西省纪委省监委驻江西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十四届江西省纪委委员;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10月任中文传媒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任中文传媒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2021年5月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同年7月已更名为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任中文传媒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信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复兴门办公区编码复用平台改造货物

●中标金额:1787.9489万元(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复兴门办公区编码复用平台改造货物

2. 采购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3. 中标金额:1787.9489万元

4. 中标单位: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该项目由编码复用系统、传输控管监系统组成。其中,编码复用系统通过采用系统级、链路级、设备级、节目级1+1热备份,构建安全、稳定的节目传输链路;传输控管监系统基于码流监测、音频内容质量分析、播出资源管理、智能决策、模拟仿真、态势分析等技术手段,构建全方位、智能化、精准化的监测运维保障平台。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3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0%。求精投资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1,730,000股;本次质押后,求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7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77%,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骥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8,865,000股。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求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51,253,81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1.84%,占公司总股本的30.3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接到求精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730,000	否	否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7月17日	杭州富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7%	6.94%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1,730,000	/	/	/	/	/	19.77%	6.94%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59,319,000	35.10%	0	11,730,000	19.77%	6.94%	0	0	0	0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39,546,000	23.40%	39,523,810	39,523,810	99.94%	23.39%	0	0	0	0
合计	98,865,000	58.50%	39,523,810	51,253,810	51.84%	30.3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7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86%、占公司总股本的6.94%,对应融资余额6,1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的有关规定,经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的本公司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2020-2022年)中未包含污水处理服务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公司实际承担的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经审定后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污水处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渝财公〔2021〕30号)拨付的公司2020年度实际承担的污水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补助资金27,535.19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其他收益。公司所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27,535.19万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年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除本次获得的上述27,535.19万元补助外,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已累计获得其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1,567.30万元,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1,567.30万元。其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放事由	金额	发放主体
1	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	267.58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税务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
2	污泥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	339.65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
3	污泥处理处置补贴	394.07	重庆市彭水县财政局、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4	再生水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	27.98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
5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	2.67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
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46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税务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
7	消防栓维护费补助	4.86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8	小微企业转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奖励	52.00	重庆市巫溪县经济信息委员会
9	铁山坪水价补贴	241.0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10	以工代训补贴	4.00	湖北省安陆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11	产业扶持资金	144.93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1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60.00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管理站
13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0	重庆市区县相关部门
	小计	1,567.30	

(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二

●案由: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

●涉案金额:原告主张的损失赔偿等金额合计人民币550万元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根据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主张的损失赔偿金额等为人民币55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28%,所占比例较小。如果公司败诉,可能导致索磷布韦片在2024年4月21日前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预计不会影响索磷布韦片已取得的上市许可。

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2021)京73民初664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确认被告一和被告二在2024年4月21日前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索磷布韦片的行为构成对原告ZL200480019148.4号中国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在2024年4月21日前停止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索磷布韦片的侵权行为;

3、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补偿原告由于侵权受到的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4、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补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调查费和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

(三)诉讼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原告是第ZL200480019148.4号中国发明专利("涉案专利")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为吉利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其是吉利德科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涉案专利于2009年6月24日授权公告,专利期限届满日为2024年4月21日。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阐述,被告于2020年3月17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得索磷布韦片(SofosbuvirTablets)的生产批准文件(国药准字H20203108),被告一和被告二生产、使用和销售的索磷布韦片必然导致在患者体内代谢产生落入涉案专利的药学活性成分GS-461203。被告直接实施GS-461203的生产和使用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的直接侵权行为;被告一和被告二通过将索磷布韦提供至患者实施涉案专利的GS-461203化合物的行为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6〕1号)第二十一条所规制的间接侵权行为。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主张的损失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5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28%,所占比例较小。2020年度,公司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实现销售收入1,280.31万元,同时免费赠送同疗程索磷布韦片,前述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实现销售收入占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9%,所占比例较小。

2、公司于2016年开始开展索磷布韦临床研究;2017年7月,索磷布韦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年3月,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生产批件。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索磷布韦片已取得的上市许可无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据公司了解,截至目前,国内尚未有过因实施前药而判定对体内活性代谢产物专利构成侵权的判例。相关诉讼结果以及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败诉,可能导致索磷布韦片在2024年4月21日前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8/24	2021/8/25	2021/8/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83,3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64,504.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8/24	2021/8/25	2021/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负税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源转2"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3、赎回日:2021年9月7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7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9月10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6年。2021年3月31日,"星源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202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后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3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此外,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3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23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2"自2021年9月7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7日为"星源转2"赎回日。自2021年9月7日起,"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在本次"星源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已于2021年4月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035,501张;董事王永国先生已于2021年4月2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395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已于2021年3月3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1,500张。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星源转2"自赎回日(即2021年9月7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星源转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星源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星源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渠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1年8月18日起,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等代销机构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滚动持有类"产品除外)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1年8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山东、中信华南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申购费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山东、中信华南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三)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四)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五)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
场内简称	电池龙头
基金主代码	15976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方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必须根据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提交的场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的《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泽87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2,844,703.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8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8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8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8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场内简称"电池龙头",交易代码:159767)将于2021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8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8日